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TRITEC Project Engineering AG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近日与TRITEC Project Engineering AG（以下简称“TRITEC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简介

TRITEC公司是一家有着27年发展历史的光伏系统供应商，一直致力于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推广。TRITEC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其分支机构遍布欧洲各地。

双方计划在瑞士、德国、英国、法国、智利、美国等地区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在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双方共同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其中海润光伏将就双方合作的项目提供太阳能组件供应，TRITEC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2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征地房屋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偿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市绕城公路绿色通道综合整治建设需要，政府部门对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和撤租剩余土地上的工企单位非住宅房屋实施了搬迁工作，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办事处铁心社区内的一处房屋铁心桥大街1号（建筑面积7,391.58平方米，账面净值229.74万元）位于本次搬迁范围内。根据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办事处、雨花台区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被搬迁房屋各项补偿款总额（包括原房补偿、区位补偿、停业补偿、搬迁费、附属物

公司将承担项目管理及BPC工作。

双方计划在年内完成400MW的光伏项目开发和建设以及相关产品销售。

二、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及合作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4-03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征地房屋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偿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市绕城公路绿色通道综合整治建设需要，政府部门对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和撤租剩余土地上的工企单位非住宅房屋实施了搬迁工作，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办事处铁心社区内的一处房屋铁心桥大街1号（建筑面积7,391.58平方米，账面净值229.74万元）位于本次搬迁范围内。根据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办事处、雨花台区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的《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被搬迁房屋各项补偿款总额（包括原房补偿、区位补偿、停业补偿、搬迁费、附属物

补偿、附属物补偿、搬迁奖励等）为人民币1,142万元。近日，该笔补偿款已经全额到账。

二、补偿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资金将计入公司2014年“营业外收入”项目，上述补偿将对公司2014年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补偿金额的最终会计处理将由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定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2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2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贷款人（即债权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借款入（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期限:壹年(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整。

该担保事宜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

截至2014年6月30日,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0,654.96万元,负债总额48,066.36万元,净资产27,283.33万元,资产负债率94.89%,营业收入113.09万元,利润总额-53.75万元,净利润-53.75万元。

三、担保形式

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1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350万(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与Fundaci ón Pro Patria 2000 Venezuelan(委内瑞拉祖国发展基金2000,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或“业主方”)签订了以钢结构为主体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17,331.51万美元(按照2014年8月2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658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0.69亿元),项目总金额分别按美元和玻利瓦尔支付(详见合同金额部分)。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委内瑞拉当地时间2014年8月25日

2.合同双方

业主方:Fundaci ón Pro Patria 2000(委内瑞拉祖国发展基金2000);

承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土建工程,会议中心(礼堂)和服务大楼及其他建筑物(包括相关的配套设施),停车场、道路及绿化工程,最后的收尾工程。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遵照“业主方”的预算情况,即以下各项的总和:

(1)a项目金额或外汇部分金额为169,737,465.44美元,按照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法律第130条规定,该金额相当于1,003,822,180.32玻利瓦尔,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官方汇率6.2842玻利瓦尔计算;

(2)b项目金额或玻利瓦尔货币部分金额为85,324,885.33玻利瓦尔。

5.合同工期:

开始期限:合同生效日起5天内开始;

结束期限:合同生效起12个月内结束。

6.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包方将收到79,868,732.72美金的预付款(按照2014年8月2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658元计算,约合人民币4.92亿元)

工程进度款:付款需通过对执行工程的估价进行,且应符合相关的行政程序。通过确认工程执行进度付款,并履行相关行政程序。

7.资金来源:

根据本公司规定,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委内瑞拉祖国发展基金2000,调整基本或采用国家行政部决定的其他方式执行,合同条款另行商议。

8.适用法律和法规

根据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切相关事宜,均依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执行,进行监管和定义。因此,选定加拉斯是作为特殊场所。任何本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怀疑或争议,无法通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都由国家法院根据其法律规定,不会因任何理由或原因引发国外索赔。如果发生争议,首先双方自行调解,在调解达不成一致的情况下,

交由协调机构调解,调解结果双方需要签字认可。

9.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业主方:Fundaci ón Pro Patria 2000 Venezuelan(委内瑞拉祖国发展基金2000)

2、注册地:委内瑞拉首都加拉斯

3、业主基本情况:委内瑞拉祖国发展基金2000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各个社区对于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提高他们的福祉,为社会、医疗、道路等项目提供资金和建设支持,归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总统办公室和政府管理监督部。

4、基金主席及代表人:委内瑞拉WALTER JACOB GAVIDIA FLORES

5、本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合同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签订后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8.72%,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

2、该项目受到委内瑞拉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这对未来不断开拓委内瑞拉市场带来极大的便利;

3、未来公司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海外业务市场,不断完善海外发展战略构想;

4、该项目将主要以总承包资格承揽的重大建设项目,该资质不仅使公司开展业务更具主动权,也使得公司业务市场范围更加广阔;

5、公司拥有成熟的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其模块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安装实力均具有较强的基础,不仅可以实现国内定制,海外安装的产品销售模式,同时亦具备进军海外市场的能力。

6、成功实施此次海外项目之后,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国际影响力将获得大幅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四、合同履行风险

1.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25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得知,截至本公司

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荀建华作为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及发

展出具的两项承诺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件,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